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24〕379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荐安徽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安徽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第二届安徽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任期已满。为做好安徽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省教指委”）换届工作，现就推荐第三届省教指委委员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标准

1.政治标准。中共党员。政治立场坚定，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刻领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学科标准。推荐人选所在高校思政课教学水平位于本地区或全省前列，推荐人选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力。

3.学术标准。原则上具有教授职称。长期且正在从事一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成绩突出，在全省或本地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领域有较高知名度。

4.学风标准。师德师风高尚，作风正派公正。

二、推荐人员数量安排

根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情况，新一届省教指委设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与法治”“形势与政策”“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高职高专思想政治理论课”“民办高校和中外合作办学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9个分教学指导委员会。

1.全国重点马院所在高校可推荐8人，全省本科院校重点马院所在高校可推荐4人（其中具有马克思理论学科博士点高校可推荐6人），其他本科院校可推荐2人（其中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士点高校可推荐4人）。全省高职高专重点马院所在高校可推荐2人，其他高职高专院校可推荐1人。担任本届省教指委分教指委主任所在高校可增加推荐1人。

2.各高校在推荐人选时，应按课程推荐（含研究生思政课）并排序，原则上每门课程只推荐1人。

3.本届省教指委各分教指委主任、副主任，且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任职，工作积极，表现良好的，应予以优先推荐。

三、推荐时间及要求

1.各高校向省委教育工委推荐报送，填写《安徽省高等学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附件1）和《安徽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附件2）。

2.各高校于2024年12月20日前将相关推荐材料纸质版（1份）报送至指定地点，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教指委办公室联系人：董琪，13156591220，ahgxszkjzw@163.com，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350号安徽中医药大学少荃湖校区。

省委教育工委思政处联系人：万丽丽，0551-62831880。

- 附件：1.安徽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2.安徽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24年11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安徽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民族	
专业技术 职务		教学课程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邮编	
工 作 简 历					
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相关的 社会兼职情 况					

获省（部）级 奖励情况	
主要业绩(重 点突出在高 校思想政治 理论课教学 方面的教学 或研究成果)	(限 150 字)
本人意见	本人愿意作为安徽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履行有关职责，完成有关工作任务。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党委意见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_____ 党委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徽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教学课程	工作单位
1							
2							
3							
4							

备注：请按推荐人选先后顺序进行排序